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7月7日 星期六2018年7月7日 星期六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施颖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7-12-21

浏览: 259次

ቷ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 京01民终948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原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 殷一民,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雪梓, 女,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被告):施颖,女,1975年2月5日出生。

上诉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公司)与被上诉人<mark>施颖</mark>因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8民初634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11月2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中兴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雪梓、被上诉人施颖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兴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1、中兴公司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施颖2015年6月27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工资32189.3元;2、中兴公司无需支付施颖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3、中兴公司无需支付施颖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绩效奖金;诉讼费用由施颖承担。事实和理由:1、施颖在2015年6月27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未向中兴公司提供劳动,在此期间,应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其工资32189.3元;2、鉴于施颖在2015年6月27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未向中兴公司提供劳动,没有工作成果输出,因此不应享受2015年带薪年休假;3、双方于2014年2月18日签署的《关于乙方薪酬福利与绩效考核的协议》(以下简称2014绩效协议),已于2015年2月18日期满终止,对双方再无约束力。况且,绩效奖金系奖金的性质,属于企业自主经营权的范畴,中兴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发放。因施颖在2015年6月27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未向中兴公司提供劳动,故没有绩效。

施颖辩称,同意一审判决,不同意中兴公司的上诉请求。事实和理由为:由于中兴公司不让施颖上班,所以施颖不能提供劳动的责任在于中兴公司。在此期间,施颖向中兴公司送达上班申请书,中兴公司也未与理会。中兴公司应

承担相应后果。

施颖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中兴公司支付<mark>施颖</mark>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84965.52元; 2、中兴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中兴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无需支付施颖2015年6月27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工资708045.98元; 2、无需支付施颖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绩效奖金352500元; 3、无需支付施颖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40459.77元; 4、诉讼费用由施颖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海民初字第40592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40592号判决)查明事实如下:"2014年2月18日施颖入职中兴公司,先后担任零售部管理总监、渠道总监及零售部管理总经理。双方间签订了期限自2014年2月18日至2017年2月18日期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三个月,约定施颖执行标准工时制。……中兴公司每月10日通过银行转账向施颖支付上一自然月的工资,工资支付至2015年6月25日。依据中兴公司提举的、施颖认可真实性的工资表显示,施颖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期间每月工资44000元(标准工资35200元+浮动工资8800元)+交通补贴1200元,另有每月数额不等的劳保、伙食津贴、伙食费及奖金,其中奖金分布于五个月,数额合计5653元。……2015年6月16日中兴公司向施颖邮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施颖"不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岗后仍不胜任工作"为由,提出于2015年6月26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施颖确认于2015年6月18日经物业代收处领取上述快递。……"

上述判决书认定中兴公司提出与施颖解除劳动合同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判决:"一、撤销中兴公司向施颖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二、中兴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施颖支付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绩效奖金十四万五千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绩效奖金十万四千一百六十六元;三、中兴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施颖支付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间平日延时加班费二万零六百八十七元五角九分;四、驳回施颖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中兴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中兴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京 01民终6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中,双方就2015年6月27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工资应否支付各执一词。施颖主张中兴公司应按照每月44000元向其支付工资,该段期间其未能提供劳动,是因中兴公司不安排工作,其多次电联中兴公司要求上岗,且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期间其每隔十天向中兴公司邮寄一份上班申请书,但中兴公司均未回复。施颖就上述主张提举了以下证据:快递单7件及对应查询结果。显示施颖向中兴公司邮寄上班申请书。中兴公司认可上述证据真实性,但表示施颖上述期间未提供劳动,故不应支付其工资,且即便应当支付,也仅应按照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的三倍作为工资计算基数。另查,双方均确认上述期间中兴公司未通知施颖返岗工作。中兴公司主张施颖原岗位已经不存在,其公司再无适合施颖的工作岗位,且施颖与其公司一直在诉讼过程中。施颖则不认可中兴公司所持其岗位已不存在的陈述。

双方关于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绩效奖金亦各执一词。前述40592号判决中关于绩效奖金部分查明事实:"双方于施颖入职当日签订2014绩效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15年2月18日,有效期满1个月内,双方协商并签订下一年度的协议。施颖的薪酬包由工资、绩效奖金、岗位津贴和福利组成,不可参与公司其他奖金的分配。在奖金系数为1.0和全勤的

目录

合同一致。绩效奖金=协议绩效奖金基数×奖金系数×出勤系数。协议绩效奖金 基数为250000元,即当奖金系数、出勤系数为1.0时,绩效奖金为250000元 (出勤系数=当年转正后有效工作月数/12)。年终发放的绩效奖金须扣减年度 过程中发放的各类奖金。奖金系数=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单位组织绩效考核系 数。第4.4条,个人绩效考核规则:由用人单位根据<mark>施颖</mark>年度KPI完成情况进行 打分,具体目标以入职后双方共同协商并签字确认的附件为准。'.....双方均 确认未签订第4.4条中载明的附件。中兴公司每年年初对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 奖金进行考核,中兴公司确认2015年度考核已经结束,因施颖已被辞退故未向 其告知考核结果(C2)。……双方均确认2014绩效协议到期后未再签订下一年 度的协议。"前述判决书就双方此争议认定如下:"双方于施颖入职当日签订的 2014绩效协议, 究其内容性质系双方针对施颖的工资标准达成的约定。中兴公 司作为劳动关系中负有管理责任的用人单位一方,未举证证明2015年2月18日 协议到期后与施颖达成变更工资标准的一致意见,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故法院对施颖所持的按协议约定工资标准继续执行的主张予以采纳,即其工资 构成中仍包括绩效奖金项,标准以工资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本案中,中兴公 司主张协议到期后双方未再续订,故施颖主张绩效奖金缺乏依据,且2015年6 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施颖的出勤系数及奖金系数均为0,其未贡献任何 工作内容及工作绩效,仲裁裁决其公司支付绩效工资有失公平。施颖则主张该 段期间其绩效工资计算基数为每年250000元,奖金系数为1,认可本案仲裁裁 决书核算的出勤系数(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为0.58, 2016年1 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为0.83)。

情况下,年度总现金收入=12个月工资+绩效奖金+12个月福利=44000元/月

+250000/年+3960元/年+14400元/年,合计796360元。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内

工资为转正后工资的100%,转正后工资为44000元/月,浮动工资的规定同劳动

施颖主张2015年度其应休年假为10天,实休0天,另存在2014年递延年假4天,故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其应休年假天数为14天。施颖就其主张提举了中兴公司人事系统的截屏,显示至2015年5月25日时,施颖可用法定年休假为14天。中兴公司对截屏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表示公司人事系统可以更改。中兴公司主张全勤的情况下施颖2015年可休10天年休假,其自2015年6月后未出勤,故不应享受,但基于劳动仲裁期间其公司同意支付施颖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故同意向施颖支付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9547.59元。

施颖以要求中兴公司支付工资、未体年假工资、绩效奖金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该委作出京海劳人仲字[2017]第916号裁决书,裁决:一、中兴公司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施颖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间工资七十万八千零四十五元九角八分;二、中兴公司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施颖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间绩效奖金三十五万二千五百元;三、中兴公司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施颖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四万零四百五十九元七角七分;四、驳回施颖的其他仲裁请求。施颖与中兴公司均不服裁决结果,均于法定期限内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施颖起诉在先。

一审法院认为,关于工资一节。生效判决认定中兴公司提出于2015年6月 26日将<mark>施颖</mark>辞退的行为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判令 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此后<mark>施颖</mark>未提供劳动合同的原因在于中兴公司拒绝提 供工作岗位所致,该公司虽主张<mark>施颖</mark>所在岗位已不存在,但在<mark>施颖</mark>不认可的情 况下,中兴公司未就该项主张及曾就此与<mark>施颖</mark>协商提举证据,尤其是在前案生 效判决作出后,施颖向中兴公司送达多次上班申请,而中兴公司作为劳动关系中负有管理责任的用人单位,对此均未予理会,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故法院对中兴公司的该项主张不予采纳,中兴公司应向施颖支付2015年6月27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的工资共计708045.98元。

关于绩效奖金一节。依据双方签订的2014绩效协议可见,绩效奖金属于施 颖工资构成中的常规组成部分,且基数固定。本案中,中兴公司提出"该协议 于2015年2月18日到期后未再续订故不应适用"的主张,已经生效判决认定缺乏 依据;中兴公司主张本案诉争期间施颖未提供劳动,故绩效奖金的出勤系数与 考核系数均为0,但如上节中所述,究其未提供劳动的原因在于中兴公司违法 解除劳动合同、拒不提供工作岗位且未与施颖协商造成,故法院对中兴公司的 主张不予采纳,中兴公司应向施颖支付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的 绩效奖金共计352500元。

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一节。2015年6月27日起施颖未再向中兴公司提供劳动,法院已判令其主张期间享受劳动报酬待遇,其2015年度享受"带薪休息"待遇的天数,远超其应休年休假的天数,故法院认定施颖要求中兴公司支付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的请求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但鉴于中兴公司自愿向施颖支付上述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9547.59元,法院对此不持异议;对于本案第三项仲裁裁决结果中超出该数额的部分20912.18元(40459.77元-19547.59元),法院确认中兴公司无需向施颖支付。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施颖支付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间工资708045.98元;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施颖支付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间绩效奖金352500元;三、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施颖支付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9547.59元;四、驳回施颖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没有提交新的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关于工资一节,40592号判决已认定中兴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与施颖解除劳动合同构成违法解除,并判令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在40592号判决生效后,中兴公司并未通知施颖复工,且在施颖多次向中兴公司提交上班申请书后,中兴公司亦未安排施颖工作。就此,中兴公司主张施颖原岗位已不存在,客观上无法恢复劳动关系。但中兴公司既未就施颖按原岗位复工的客观不能性举证,亦未就与施颖协商新岗位未达成一致举证,中兴公司就此应承担不利后果。一审法院认定施颖在2015年6月27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不能向中兴公司提供劳动的责任在中兴公司,认定中兴公司应向施颖支付2015年6月27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的工资共计708045.98元,认定准确,本院予以确认。对中兴公司主张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向施颖支付工资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绩效奖金一节。因40592号判决已认定,在2014绩效协议于2015年2月18日到期后,施颖的工资标准仍按2014绩效协议约定标准执行。故中兴公司关于2014绩效协议于2015年2月18日到期后不再适用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中兴公司另主张,因施颖于2015年6月27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未提供劳动,且绩效奖金系企业自主经营权范畴事宜,故不应向施颖支付绩效奖金。但施颖未向中兴公司提供劳动、不能获得绩效业绩的主要原因在于中兴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未执行生效判决所致。鉴此,一审法院认定中兴公

司应向施颖支付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的绩效奖金352500元,亦 无不当。对中兴公司无需支付施颖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绩效奖 金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一节。鉴于中兴公司在一审审理期间自愿向<mark>施颖</mark>支付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9547.59元,一审法院据此作出判决后,中兴公司再反言主张无需向<mark>施颖</mark>支付上述年休假工资,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中兴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十元,由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唐述梁审判员刘 芳审判员张建清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记员 苑要楠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约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机阅读



三三三言息网 扫码手